

中共舟山市委舟山市人民政府农业和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舟山市扶持渔农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舟农组办〔2021〕13号

**关于印发《舟山市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示范项目
竞争性立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和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区）扶持渔农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新城、普陀山朱家尖管委会：

为加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示范项目立项管理，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舟山市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示范项目竞争性立项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认真遵照落实。

中共舟山市委舟山市人民政府
农业和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舟山市扶持渔农村村级集体
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23日

舟山市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示范项目 竞争性立项实施办法（试行）

为选准选好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示范项目，根据《新一轮村级集体经济提升发展五年行动计划》（舟委办发〔2021〕11号）等相关规定，决定实行竞争性立项，通过引入竞争机制，加大对示范项目的奖补力度，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绩效，充分调动村级组织发展集体经济工作积极性。为做好竞争性立项工作，现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实行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示范项目竞争性立项制度，引导各地因地制宜，发挥比较优势，积极探索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新路子，科学合理谋划建设一批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优质发展项目，引领更多的村级组织充分挖掘潜力，投资开发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切实增强村级集体经济“造血”功能。

二、基本原则

1. 合法合规、项目真实。参加竞争立项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在用于集体经济发展的范围以内，确保项目真实，严禁虚假包装套取资金。

2. 公开透明、阳光操作。项目立项全过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对参与竞争的对象、评分内容、评审规则等全过程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确保项目立项阳光操作。

3. 公平竞争，择优立项。坚持实行竞争评审制，通过召开竞争性立项评审会，抽选农业项目专家库专家对参与竞争立项的村两委及村干部组织工作能力、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及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从中择优选择立项。

三、竞争对象

年经营性收入在15万元以上且总收入在30万元以上的行政村（以2019年底市农业农村局统计年报为据），重点支持完全融合村。

四、评审程序

市扶持渔农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县（区）、功能区汇总上报的项目进行筛选，组织召开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示范项目竞争性立项评审会，由村答辩组对拟申报项目进行具体陈述和现场答辩，专家组在认真比较的基础上，对项目进行打分，综合评定排名，实行优胜劣汰。

1. 项目陈述。参评村成立由村两委主职干部和班子成员2~3人组成的陈述答辩组，派1名代表进行陈述，陈述应突出重点、突出特色，每个项目的陈述时间不超过10分钟。

2. 现场答辩。竞争性立项评审会参会专家由市农业项目专家库中随机抽选5~7位专家组成。参会专家对各项目村的陈述情况进行提问，陈述答辩组对提问进行答辩解释，所属乡镇（街道）可派一名项目村驻村干部等乡镇负责人员辅助陈述答辩组进行答辩，每个项目的提问和答辩解释时间不超过15分钟。

3. 专家评分。 参会专家根据现场介绍、陈述答辩并结合其他相关资料进行评分，评分标准详见附件。综合专家评分，分ABC三个档次。A档示范发展项目，奖补比例按项目投资额的25%确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B档示范发展项目，奖补比例按项目投资额的20%确定，最高不超过80万元；C档示范发展项目，奖补比例按项目投资额的20%确定，最高不超过50万元。分档项目个数视每年项目情况确定。

4. 网上公示。 市扶持渔农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专家评分，排列名次，结合当年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情况，确定立项项目，并通过政务网进行公示。

五、立项批复

通过竞争性立项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示范项目，由市扶持渔农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文批复实施。

六、有关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功能区要高度重视，安排专人按照相关规定和时限抓好所辖各村竞争性立项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确保项目的真实可行。竞争性立项项目批复后要督促所在村按计划抓紧开工建设，加强项目实施管理，确保项目及时规范完成显成效。

2. 抓好宣传发动。 各村要通过召开村两委会和村民代表会议大力宣传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示范项目竞争性立项工作的重要

性、必要性，认真答复村民的意见和咨询，让群众充分了解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奖补政策和参与竞争立项的意义，形成全社会关注、人人支持的良好氛围。

3. 严格绩效考评。各县（区）、功能区要加强对竞争性立项项目的实施情况督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各乡镇（街道）和村整改落实。市里将视实际情况对各地竞争性立项奖补项目实施跟踪绩效考评，考评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竞争性立项的重要依据。

附件：舟山市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示范项目竞争性立项评审表

附件:

舟山市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示范项目竞争性 立项评审表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	评分档次	评分依据
1	项目预期效益	20		好 18-20 分, 较好 15-17 分, 一般 12-14 分, 差 11 分以下	从项目的预期功能, 能否带来较稳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2	项目建设内容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30		好 28-30 分, 较好 24-27 分, 一般 15-23 分, 差 15 分以下, 前置审批手续未完全落实的实行“一票否决”。	项目拟建设内容是否属于政策允许范围(建设内容符合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奖补范围、土地指标、乡村规划等审批手续落实情况)、工程概算、建设方式、完成时限等内容, 政策处理是否已到位。
3	项目资金筹集情况	15		好 14-15 分, 较好 12-13 分, 一般 10-11 分, 差 9 分以下	从村级目前负债情况, 村集体投入比例等方面考量。
4	项目示范引领作用	10		好 9-10 分, 较好 5-8 分, 一般 5 分以下	从项目的示范性, 可复制、可推广性等方面考量。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	评分档次	评分依据
5	村级领导班子战斗力、前期项目实施情况	15		好 14-15 分，较好 12-13 分，一般 10-11 分，差 9 分以下	从答辩组成员的组成及准备充分程度，答辩成员的配合默契度，本届班子取得成绩，前期实施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完成情况，群众满意度等方面把握。
6	村民参与项目建设积极性和主动性	10		好 9-10 分，较好 5-8 分，一般 5 分以下	村民对项目的了解、支持程度（如村民代表大会到会人数及支持比例）。
小计		100			
评审意见和建议:					